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5-04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117,165,742.5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4,331,485股÷10股×5.00元=117,165,742.50元人民币)

2.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2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

咨询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咨询邮箱:wit@sd-wit.com、WITDYNE@163.com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以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9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江阴银行”)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耿轶韬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核准后生效,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耿轶韬先生:

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华西支行运营主管、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副总经理,无锡分行办公室主任、无锡分行财务运营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目前,耿轶韬先生持有本行股票328,737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耿轶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耿轶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江阴银行”)董事会近日收到本行董事卞丹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卞丹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他不变。其原定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职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卞丹娟女士持有本行股份490,038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卞丹娟女士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承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卞丹娟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 本行股东和债权人,卞丹娟女士将在辞职报告生效前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卞丹娟女士在担任本行董事期间,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卞丹娟女士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佛山市顺德区箭牌总部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岳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份额转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乐华嘉悦)、共青城乐华嘉悦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乐华嘉悦贰号)均为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所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乐华嘉悦贰号为乐华嘉悦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持股平台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合伙人持有份额进行转让调整,受让方分别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邓庆慧、于丹、张天宇、王小华、王金明、汪毅、钟艳、李飞,受让乐华嘉悦份额分别为2.7769万元、0.7231万元、3.8000万元、3.8000万元、3.8000万元、3.8000万元、3.8000万元、1.9000万元,其中邓庆慧、于丹、张天宇、王小华、王金明、汪毅、李飞通过乐华嘉悦贰号受让上述份额。本次份额转让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佛山市顺德区箭牌总部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份额转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关于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于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480,下称“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1、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即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或低于0.6%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临时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微信服务号: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5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A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94	0245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即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0、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对持有期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且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财通成长优选混合A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2年,现欲转换为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A,T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T日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1+0%)=0.00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0)/1.200=9,1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基金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应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端/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基金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转换业务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021-68888661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7.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若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78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8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授予6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27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678万股。

(三)首次授予价格:17.35元/股。

(四)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91人,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21%	0.03%
2	顿灿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2.65%	0.03%
3	森德敏	职工董事	8.00	1.18%	0.02%
4	王萍	董事	6.00	0.88%	0.01%
5	蒋宏	董事会秘书	13.00	1